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财政局

江发改价格〔2021〕110号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税务局：

为规范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地下防空地下室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27号）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

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〔2020〕435号)的有关规定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江门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调整如下:

一、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(不含)以上的民用建筑,修建6级(含)以上或6B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:按应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1500元/平方米计算。

二、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(含)以下除10层(含)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(含)以上的民用建筑,修建6级(含)以上或6B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:按应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750元/平方米计算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,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反映。

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1年4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

2021年4月21日印发